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3.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4. 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25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99986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高中職以上畢業。
3.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標準、時間：在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1. 處理生活自理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2.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如：協助學生進行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觀察、評量等。
3.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如生病、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4. 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5.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五、聘用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另寒假期間不需執行，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週20小時**)。

七、公告方式：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jtps.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1. 日期：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2時止。
2. 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
3. 電話：05-3693601。

十、報名手續：

1. 親自報名。
2.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3. 報名簡歷表乙份。
4.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5.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1. 甄選日期：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逾時以棄權論。
2. 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14年8月6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jtps.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7時10分報到**，簽約後立即上班**，逾時以棄權論。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竹村國小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連絡電話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 畢業證書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口試(100%） | | | | 排名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竹村國小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